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破申201号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关解放路23号。

负责人：陈朝腾，行长。

被申请人：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新华北路28号（经营场所福安市穆阳镇苏堤桥南）。

法定代表人：吴晓斌，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申请，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以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破产重整信息网进行公告。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安市通兴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8日经福建省福安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868 万元，股东吴晓斌（出资比例 67%）、缪锦亮（出资比例 33%），经营范围包括原木、锯材、其它木制半成品经营（加工）等。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对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执行过程中，福安市人民法院未发现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涉及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执行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现有查明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鉴于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在福安市人民法院有强制执行案件，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不仅便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务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根据案件需要，按照执破直通的原则，本院将本案指定由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

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对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福安市通兴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钱承卫
书记 员 钟烨婷